**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衡阳市水利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周志敏**

**2023年4月12日**

**2022年衡阳市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我局对2022年度（含三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级确定的重

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河道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承担全市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护规费征收制度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进水库移民对口支援工作。

11、指导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组织全市河道管理区域范围内涉河案件的查处。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

12、指导全市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水利生产有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利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市水利行业教育培训。承办水利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应用工作，归口管理全市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的鉴定、申报与评奖工作。指导、承办全市水利系统专业技术干部的职称评聘和继续培训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负责市城区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内设机构共12个：办公室、规划计划科、组织人事科教科、财务科、水资源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科、水利建设和农村水利水电科、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水土保持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水库移民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局属内设财政统发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处级），市农村水利水电事务中心（正科级）；以上3个单位财务放入局机关账户统一管理。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局编制数114人（行政编制31人，事业编制83人），实有人数为181人（在职人员94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85人）。

**（四）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4452.42万元，基本支出为3363.2万元，占比75.54%，项目支出为1089.22万元，占比24.46%。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基本支出为33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29.73万元，占比72.2%，公用经费支出933.47万元，占比27.8%。

1、人员经费支出2429.7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09.96万元，津贴补贴134.72万元，奖金432.59万元，绩效工资199.0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1.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6.4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3.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53万元，住房公积金151.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22万元，离退休费304.42万元，抚恤金98.86万元，生活补助0.51万元，其他支出0.72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933.47万元，其中：办公费61.46万元，印刷费15.02万元，咨询费6万元，水电费37万元，邮电费8.93万元，物业管理费22.25万元，差旅费57.65万元，维修（护）费69.86万元，会议费3.02万元，培训费6.97万元，公务接待费10.39万元，劳务费30.82万元，委托业务费38.94万元，工会经费71.47万元，福利费144.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90.0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8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77.6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95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为1089.2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市级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资金）19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163.8万元，其他项目支出730.42万元。

**（一）市级专项资金（农业公共服务资金）195万元。**

1、农村水利建设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资金30万元。2022年开展了汛前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小型水库安全检查、水利系统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排查、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等，成立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责任链、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责任链等2条安全分链，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也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建立了安全链责任环节和标准体系，每周一调度、每月一督查、每季度一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局党组先后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12次，调度安排“五全一常态”机制工作。按规定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安全督查、事故调查、隐患治理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和等活动。还主办了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培训3次，培训200人次，经受了水利部、省水利厅等多次专项稽查、督查。通过农村水利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水利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体系，培训了一大批具有专业素养的人员，在以后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提供了人员保障，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时推动了农村水利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为全面推进农村质量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累了经验。

2、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资金25万元。2022年对29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行方案进行了审核和批复；对11座大中型水电站度汛方案进行了复核和批复；开展了6轮防汛应急督查检查，7轮防旱抗旱督导检查；开展了2次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其中1次培训涵盖市、县、乡三级，培训人数达460余人，印发山洪灾害宣传资料8000多本和防汛抗旱总结700本。确保了水库、电站按预案进行调度，保证了水库、电站的安全度汛；通过防汛抗旱知识培训，确保全市防办系统的云平台、湘汛通、山洪灾害系统正常运行，防汛信息上下畅通；通过开展应急督查，确保应急隐患及时处置，保证了工程安全，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河长制工作经费50万元。2022年按季度对所有县市区进行督查检查4次；开展河长制培训1次，召开河长制现场会1次，召开了1次全市总河长会议，2次河长制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开展了14名市级河长按频次要求巡河；全年开展多项河长制宣传活动，制作相关资料汇编，包括制作1个河长制暗访专题片、1个河长制进党校宣传片、编写宣传画册和创新案例、发放河长制举报奖金等；组织编制了4条河流（柿江、横江铺河、沙河、幸福河）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1条河流（舂陵水仁义镇至南京镇段）的健康河湖评价报告；组织审查15个防洪影响评价项目，列支专家评审费；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文件柜、日常办公用品，赴省厅汇报河长制工作、到县市区检查河长制工作的租车费用等。全市水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湘江干流13个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河道干净整洁，全民爱河护河意识逐步增强，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4、水利项目建设管理经费30万元。衡阳市5条河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验收组织。河流情况、建设内容及范围为：衡山县涓水河流新桥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11.327km;衡阳市石鼓区杉旭河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3.7km;衡阳县岳沙河溪江保护圈,综合治理长度7.91km;衡阳县岳沙河石市镇保护圈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7.45km;耒阳市淝江三都镇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7.905km。项目前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在监督方的监督下采取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单位。该单位根据情况对实施情况作了实施方案，分析了项目的特殊性、提出了验收方案操作方式，制定了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并接受纪检组和市财政局监督。针对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方案，对该项目的实施起到了一定作用，提高了实施进度，且能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对实施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和观念。目前5条河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的验收已全部完成。

5、建设项目技术评审经费40万元。根据接收报审的建设项目组织召开技术评审会，按项目类型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从现有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参加评审会；技术评审会结束后，按月为参评专家申报评审费，评审费中包含专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项目支出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项目中实际参评专家数量进行列支；按照程序进行申请、报销、发放。2022年度开展技术评审活动的所有建设项目专家评审费用均支付到位；确定了评审专家费用的发放标准，为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节约了资金成本，带来了便利。

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费20万元。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支撑单位。技术单位对样点灌区系数进行实测，并编制成果报告，市水利局对实测过程进行检查指导，组织专家审查成果报告，形成审查意见，修改到位后由专家复核，成果报送省厅。《湖南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湘水工管[2017]20号）考核通过，为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目标考核提供依据，灌溉水利用系数不断提高，给灌溉渠系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提供参考依据，农业灌溉节水能力不断增强。

**（二）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工作经费163.8万元。**

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45万元。各项费用支出以实际发生为准，支出按照程序予以申请、报销。认真做好汛前检查工作，严格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强化水情旱情预警，确保平安度汛。今年启动3次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启动1次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汛期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会商和调度会7次，下发洪水调度令15期。全市1531座水库、2113处山洪灾害危险区落实了3个责任人，重要堤防落实了行政、技术、管护、应急巡查4个责任人和联系单位。建立防汛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成功处置耒阳骨干塘塌坑、珠晖戴家港排渍站等6处险情。成功战胜了1961年以来最严重干旱，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七月中旬开始，全市遭遇连续晴热高温少雨天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旱抗旱工作，3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协常委会，研究安排防旱抗旱工作。8月14日全市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9月15日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全市水利系统为确保粮食安全、农村饮用水安全、生态用水安全，按“八个精准”“7531”防旱抗旱工作机制，实施“千名水利干部到田间”行动，派出水利干部、技术人员8000余人次深入抗旱一线指导抗旱。通过水库放水14.5亿立方，河道抽水1.56亿立方，争取中央和省级抗旱资金7560万元，打井2390处，维修扩容塘坝332处，清淤和连通渠道3690公里，确保了330余万亩农作物灌溉用水、13.8万群众饮用水安全。

2、农村水利站业务经费18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开展项目审查、指导服务监管活动，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出差下乡、参加培训会议等申请用车，根据合同提供租车费用，差旅费、出差补助按照规定严格报账。按照上级要求按期保质完成了工程建设任务；衡南龙溪桥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省级达标；衡阳县柿竹灌区被评为全省大中型灌区清淤扫障先进单位；衡东县甘溪灌区被评为全省节水型灌区。小水电清理整改11座退出类电站顺利退出；大旱之年，大中型灌区成为保障粮食安全的中流砥柱，实现了大旱之年无大灾；农村饮水安全实现了动态清零。

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18万元。对辖区内7县（市）5区的在建水利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对重点水利工程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行强制性检测，提出检测报告。2022年检测项目名称：耒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保护圈工程、蒸水衡阳县县城左岸（英陂河段-彭泥塘段）治理工程、常宁市洋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衡东县霞流保护圈治理工程、衡东县德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湘江珠晖区茶山保护圈（CS7+300-CS8+100)段治理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抽检、对关键部位进行抽查抽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确保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政府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管，科学落实监管责任，提供工程验收科学依据，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好省水利厅对衡阳市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工作。

4、水库移民工作经费46.8万元。资金均用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业务工作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实行分预算科目类别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根据（国发〔2006〕17号）《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水移民〔2018〕2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水移民〔2019〕400号《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对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相关的指导督促、调查调研、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各项移民业务工作。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任务的完成，为全市水库和移民安置区移民提供就业、推荐工作岗位等，移民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为全市移民提供安全宜居的人居环境；维护移民库区水土保持、青山绿水的库区环境；不断改善水库和移民安置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增强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加快移民库区和乡村振兴整体布局的融合发展。

5、市城区河段闲置挖砂船集中停泊区管理站办公及运转经费1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城区河段闲置挖砂船运行管理经费支出，人员培训，临聘人员工资，设备设施维修。为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专款专用，严格加强费用管理，尽量将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市城区河段闲置挖砂船集中停泊管理站自成立以来，在对城区河段闲置挖砂船的安全监管及安全度汛方面做出了贡献，有效防范闲置挖砂船乱停乱放及非法采砂行为，城区河段秩序面貌一新，确保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

6、市水利建管站水利设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18万元。对辖区内7县（市）5区的在建主要支流建设、大中型水库（闸）工程进行工程监督检查。2022年主要对衡南县江口保护圈治理工程、衡阳县洪市镇保护圈治理工程、耒水耒阳市黄市-大义岸坡整治工程、湘江常宁市江河保护圈治理工程等20个主要支流项目和常宁市洋泉、衡东县德圳及衡阳县牛形山等3个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履约检查，确保了在建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的监管，科学落实监管责任，加大标后监管抽测力度，重点对涉及工程进度、人员履约等进行检查，确保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

**（三）其他项目支出730.42万元。**其中：其他农林水支出35.49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329.84万元，水利前期工作164.14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65.15万元，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25万元，防汛抗旱支出110.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单列预算科目，进行单独核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1、聚力项目建设，扎稳水利基础设施。我市始终将水利工程建设作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经济大盘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政治责任来抓，作为衡阳市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的基础支撑来抓。我市全面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137个项目开工率100%；3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3个城市防洪保护圈、10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涉及“一票否决”工程有效推进，全面完成建设任务。3000平方公里以下的中小河流治理进度排名多次居全省第一。我市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水资源管理等项目已经提前1个半月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中小河流、水库移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进度比目标值超前1个月。新增、恢复灌溉面积4.4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6.95万亩，新增节水能力1216万方，新增蓄水能力2156万方，重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6.9平方公里。

2、聚力河湖复苏，从严管治涵养水生态。在全省率先出台《河长制标准化管理手册》，一年来，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巡河92031次，一大批河湖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中国水利报》刊发衡阳市河长制标准化典型经验。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河长＋检察长”联合巡河90余次，移送涉河案件14起，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协调联动，确保重点工作“全落实”。我市河长制13项量化重点任务全部完成；创新开展“河长制+防溺水”工作，引导民间河长、志愿者、河小青积极参与，对全市4796处水域实行盯守巡查，形成“衡阳特色”；着力办好民生大实事，通过小资金大撬动，完成小微河道清淤疏浚235条(段)，长度1051公里，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幸福河湖，新华网、新湖南等媒体报道衡阳小微河流清淤疏浚等典型经验。动真碰硬，确保问题整改“全到位”。建立问题销号闭环管理模式，截至目前，今年水利部、省河长办、省水利厅共交办我市涉河问题43个，已整改完成37个；每季度开展一次河长制“五全一常态”暗访督查，探索建立河长制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全社会参与治河、护河。

3、聚力水旱防御，护民生福祉保安澜。全市坚持以落实“五全一常态”机制推动水旱灾害防御底线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守住安全风险底线。成功战胜了7轮强降雨，实现“四不”目标。启动3次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启动1次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汛期严格落实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会商和调度会7次，下发洪水调度令15期。全市1531座水库、2113处山洪灾害危险区落实了3个责任人，重要堤防落实了行政、技术、管护、应急巡查4个责任人和联系单位。建立防汛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成功处置耒阳骨干塘塌坑、珠晖戴家港排渍站等6处险情。成功战胜了1961年以来最严重干旱，实现“大旱之年无大灾”。七月中旬开始，全市遭遇连续晴热高温少雨天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旱抗旱工作，3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协常委会，研究安排防旱抗旱工作。8月14日全市启动抗旱IV级应急响应，9月15日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全市水利系统为确保粮食安全、农村饮用水安全、生态用水安全，按“八个精准”“7531”防旱抗旱工作机制，实施“千名水利干部到田间”行动，派出水利干部、技术人员8000余人次深入抗旱一线指导抗旱。通过水库放水14.5亿立方，河道抽水1.56亿立方，争取中央和省级抗旱资金7560万元，打井2390处，维修扩容塘坝332处，清淤和连通渠道3690公里，确保了330余万亩农作物灌溉用水、13.8万群众饮用水安全。

4、聚力依法治水，铁腕执法优化水环境。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保障作用，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执法与整治结合，全面提升依法治水水平。开展“洞庭清波”“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等专项行动20次，对全市已取缔整治的431个非法砂场和14个砂石集散中心开展“回头看”核查，有效维护了河流生态环境。严格取用水管理。征收水资源费1718.235万元，办理延续取水许可6个，新办取水许可6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162套，年取水许可量5万方以上地下水和取水许可量10万方以上的地表水在线计量设施全覆盖。50个市直单位、38个水利行业单位创建了节水型单位，1所高校建设成节水型高校，12个工业企业、园区、机关事业单位申报了省级节水标杆单位。严格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坚持将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净化水利建设市场的重要机遇，采取“公安—检察院—法院—行政监督部门”“四位一体”的全链条调查机制，协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共同查处公职人员22人（其中对5人采取留置措施），对128人采取强制措施，对21家涉案公司立案调查，挽回国家损失7000余万元，形成了强大震慑力，当前呈现公平竞争、风清气朗的新气象。

5、聚力水库移民，务实笃行助力乡村振兴。着力推进库区经济、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善用水库移民后扶资金，将水库移民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拨付移民资金，全市按时按量发放直补资金1.04亿元，化解存量资金近2.1亿元。着力推进后扶项目建设，全年后扶到县项目投资额近2.8亿，16个重点移民村建设采用标准化管理、实行联点指导，目前整体建设进度达到90%。各县市区精心制定移民产业发展管理办法，大力发展移民产业，全年投入移民产业项目资金约1.2亿。超额完成移民培训任务，完成培训4681人次，其中，完成转移就业技能及中长期培训1694人，任务完成率为108%。完成农业技能培训2987人，任务完成率为114%。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加大预算编制与管理力度，与各业务部门共同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共同编制预算项目，严格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编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按照“编制合理、分类准确、尽量细化、管理规范”的原则进行编制，督促各单位尽早分配资金，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资金支出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截止2022年，我局编制数114人，在职人员数9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2.5%。

3、2022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4452.42万元，2022年度支出决算数为4452.42万元。

4、2022年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71万元，变动率为-3.5%。2022年 “三公”经费经费支出为116.5万元（比上年度32.36万元增长260%），主要是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77.6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1.96万元（比上年度8.31万元增长4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54万元，（比上年度24.05万元增长334%），“三公”经费末超过预算数。

5、我局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国有资产的采购列入政府采购和单位预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采购预算数为824.2万元，实际政府采购为230.6万元。

6、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要求，按规定时间、规定内容，在市政府网站上真实、完整的公开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和准确，再加上财政年中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2、细分每笔支出的工作类别，根据年初预算项目记帐，使每一项目资金使用有预算、有支出、有对比、有评价。

3、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2年度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衡阳市水利局

2023年4月12日